

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教字第1140504948號

附件：來文及附件1份

主旨：公告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」第3點、第4點、第11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以臺教高(四)字第1142200585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4月15日以臺教高(四)字第1142200585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本校綜合業務組